

## 附表二乙

○○○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創新型保險商品適用）

商品名稱：

報主管機關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銷售或預定銷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及 E-MAIL：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無論保單條款、計算說明書、要保書與相關送審文件所列各項內容，業已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與精算之原理、保險相關法令規定及保險原則，並廣泛研究國內現有保險商品與檢索及比對相關專利，本保險商品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且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未侵害他人專利權，並已辨識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與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相關簽署人員願負本保險商品良窳及簽署責任，未來若有法令變更時，亦願意配合修正。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職稱）：（簽章）

核保人員：（簽章）

理賠人員：（簽章）

精算人員：（簽章）

保全人員：（簽章）

法務人員：（簽章）

投資人員：（簽章）

風險管理人員：（簽章）

保	條	條款	聲	明	負責之簽	專業資
---	---	----	---	---	------	-----

險單條款部分	次	名稱				署人員資料	格及取得該專業資格之日期
			本條款同示範條款	雖非示範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符合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條款是否涉及金融科技之運用；如或數位技術之運用；如已辨識其可能風險及評估所擬風險控制之完備性	姓名 職稱	
保險單條款部分	核保類條款						
	理賠類條款						
	精算類條款						
	保全類條款						
	法務類條款						
要保書部分	投資類條款						
	其他						
要保書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			聲 明			所有簽署人	
	同要保書示範內容		雖非要保書示範內容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已符合「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適用程序	1.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2.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均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3. 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包含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及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				

--	--	--	--	--	--	--

※本表所稱專業資格係指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專業資格證照，且為公司僱用之全職人員。

※條款涉及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運用者，簽署人應就其可能風險之辨識情形及風險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等出具評估意見。

※要保書適用程序勾選第3項者，需列載本保險商品所使用之要保書：

1. 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備查之「○○要保書」
2. 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年○月○日○○字第○○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之「○○要保書」